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230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巫仕强。

委托代理人：杨永强，广东协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欧烈彬。

申请执行人巫仕强与被执行人欧烈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1741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1561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欧烈彬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房景苑大厦B座2002房产【权属证号：3000740908】，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欧烈彬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房景苑大厦B座2002房产【权属证号：3000740908】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红  
审 判 员        胡 飞  
执 行 员        吴李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陈炜基